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证书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管理，加强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是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，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**第三条** 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，并指定专人管理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证书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、妥善保管、忠于职守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证书。

**第五条** 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有效期将近时，应当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更换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，须经秘书长批准，并做好使用情况登记。原件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，及时归还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